

有聲出版品國際標準錄音錄影資料代碼申請注意事項

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6 日國圖事字第 1020000679B 號令訂定

- 一、國家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便利有聲出版品國際標準錄音錄影資料代碼（International Standard Recording Code，以 ISRC 標示）之核發與管理，依本館組織法第二條第二、三項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- 二、本注意事項適用於中華民國境內出版之有聲出版品。
前項所稱有聲出版品，指著作權人為中華民國國籍之自然人或法人之各種錄音著作，或以音樂性為主之錄影著作。
- 三、申請人為公司法人、獨資或合夥商號，或個人工作室者，以領有「商業登記證明文件」者（如：有限公司設立登記表、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或商業登記抄本）為限，得向本館辦理登記，取得登記者代碼。政府機構之有聲出版品，須以機關名義申請。
- 四、申請人在取得登記者代碼後，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3947 號規定，對製作發行之有聲出版品進行編碼，並得溯及既往。
- 五、申請人就具有聲出版品每一曲目或單項節目進行編碼，編碼資料應記載下列事項：1、ISRC 編號；2、表演者（如：演唱者、演奏者、主講者等）；3、表演作品相關著作者（如：作詞者、作曲者、編曲者、編劇等）；4、製作公司；5、曲目或節目長度；6、出版品名稱（專輯名稱）；7、發行公司；8、發行日期；9、著作類別；10、媒體型式之國際商品條碼。
- 六、有聲出版品之編碼資料送交本館正式登錄後，即上網提供查詢服務。
- 七、本注意事項經本館館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。